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260號

原告 吳俊華

上列當事人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被告及訴之聲明均未陳明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該原告已於115年6月16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郵件查詢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及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法 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